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霍州煤电集团天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51%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腾晖煤业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20]1255号《审计报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0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会同相关各方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5.《公告》与《审计报告》显示，腾晖煤业2020年1-9月份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0.52亿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3.25亿元，销售对象为霍州煤电控制的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晋南煤业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1）腾晖煤业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接近当期营业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关联交易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销售定价方法及其公允性，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本次交易前，腾晖煤业作为霍州煤电的控股子公司，销售模式为焦煤集团统一销售的方式，具体执行方式为腾晖煤业所生产的煤炭全部销售给霍州煤电的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晋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南公司”），再经霍州煤电转售给焦煤集团销售总公司，由焦煤集团总公司统一销售，从而形成了大量的关联交易，所以在报告期内腾晖煤业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当期营业收入较为接近。腾晖煤业与晋南公司的结算价格与焦煤集团对外销售价格相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本次交易后，腾晖煤业原来的销售模式将发生变化，不再将全部煤炭产品销售给晋南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减少，腾晖煤业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执行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进行市场化销售。

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腾晖煤业作为霍州煤电的控股子公司，销售模式为焦煤集团统一销售的方式，我们认为腾晖煤业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集团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后，腾晖煤业销售模式将发生变化，不再对晋南公司销售，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将执行上市公司销售政策，市场化销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